

# 遼寧省醫療廢物管理條例

(2021年7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醫療廢物管理，防止疾病傳播，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公眾健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國務院《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省行政區域內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以及監督管理等活動，適用本條例。

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傳染病專用門診和傳染病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機構涉疫情封閉治療區域內產生的生活垃圾應當作為醫療廢物進行管理與處置。

**第三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當將醫療廢物管理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建立健全醫療廢物收集轉運處理體系，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組織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在重大傳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發生時，統籌協調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工作。

**第四條** 省、市、縣卫生健康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卫生健康主管部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省、市、縣生态环境主管部門（以下簡稱生态环境主管部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的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發展改革、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做好醫療廢物管理的相關工作。

**第五條** 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集中處置設施建設方案，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和規範要求建設集中處置設施。

**第六條** 市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現有集中處置設施進行能力評估，對於設備老化、工藝落後、處置能力不足的集中處置設施，及時組織改建、擴建，並積極推進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應急備用能力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在集中處置設施改建、擴建或者

大修期間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醫療廢物及時處置。

鼓勵發展醫療廢物移動處置設施和預處理設施，為偏远基層提供就地處置服務，實現醫療廢物收集應收盡收、全面覆蓋，處置及時有效、科學規範。

**第七條** 医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依法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八條** 医療衛生機構依法分類收集、運送、貯存醫療廢物，除執行國家有關規定和國家相關技術標準外，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與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共同確認醫療廢物分類包裝及貯存方式；

（二）與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在交接時共同填寫轉移聯單；

（三）保證備用收集容器容量多於醫療廢物實際產生量；

（四）醫療廢物貯存設施應當能夠滿足醫療廢物產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貯存要求，並留有運送操作空間；

（五）禁止在醫療廢物周转箱外散堆醫療廢物。

**第九條** 医療衛生機構應當按照就近集中處置的原則向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移交醫療廢物，並及時簽訂集中處置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不得拒絕接收符合接收條件的醫療廢物。因拒絕接收造成醫療廢物長期堆存的，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上報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

附近沒有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且無住院病床的醫療衛生機構，在與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協商後，可以委托有貯存設施的醫療衛生機構暫存，並由受委托的醫療衛生機構統一交由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

市人民政府可以組織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在適宜地點的醫療衛生機構或公共區域設置固定的醫療廢物中轉貯存設施。無住院病床的醫療衛生機構可以與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簽訂協議，將醫療廢物就近投放到醫療廢物中轉貯存設施，再由醫療廢物集中

##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三屆〕第七十七號

《遼寧省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1年7月27日通過，現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1年7月28日

### 處置單位收集和處置。

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費用的收費標準，由市、縣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綜合考慮本行政區域內医疗卫生机构總量和結構、醫療廢物實際產生量及處理成本等因素制定，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執行。

**第十條** 医療衛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根據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各環節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與措施：

（一）實行分類收集，明確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進行特殊處置的操作程序和規則；

（二）明確規定收集時間、運送路線、貯存地點等內容的操作規範；

（三）內部運送及內部外交接、轉移的管理措施；

（四）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防護達到衛生標準的保證措施；

（五）設施設備和工具達到衛生和環境保護標準的保證措施；

（六）防范流失、泄漏、滲漏、擴散和發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應急處理方案；

（七）記錄、評價、監測資料的檔案管理制度；

（八）與外部報告制度相銜接的內部報告規範。

**第十一条** 医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收集、運送、貯存和處置醫療廢物應當執行下列規定：

（一）委派專門人員，使用專用車輛

和工具前往医疗卫生機構收集醫療廢物，不得接收無專用包裝物、容器以及標識不清的醫療廢物；

（二）運送醫療廢物的車輛應當合理規劃行駛路線，避開人口密集區域、交通擁堵的道路或者時段；

（三）貯存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和規範要求；

（四）對處置場所周圍環境質量實施定期監測，並將數據存檔備查；

（五）對處置設施污染物排放情況及處理效果實施定期檢測；

（六）依法及時公開環境信息；

（七）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相關規定。

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安排固定專用車輛單獨運送医疗卫生機構產生的涉疫情醫療廢物，設置醫療廢物隔離區。醫療廢物在集中處置單位暫時貯存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第十二条** 医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機構收集、運送醫療廢物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到同一傳染病點定點救治医疗卫生機構、傳染病專門收集、運送涉疫情醫療廢物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24小時，並根據卫生健康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門的要求提高醫療廢物轉運頻次。

**第十三条** 發生醫療廢物流失、泄漏、滲漏、擴散等情況時，医疗卫生機構或者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按

照防范措施和應急預案，及時採取減少危害的緊急處理措施，對致病人員提供醫療救助，並立即向事發地縣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報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單位和個人通報。

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在接到報告後，應當根據職責分工對医疗卫生機構或者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的醫療廢物流失、泄漏、滲漏、擴散等事件進行調查，督促其開展內部調查處理工作，提出內部責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並視情況依法作出處理決定。

**第十四条** 流失、泄漏、滲漏、擴散下列醫療廢物的，按照突發公共卫生事件的有關規定處理：

（一）病原體的培養基、標本和菌種、毒種保存液及其相關耗材；

（二）废弃的血液、血清；

（三）未作消毒處理的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療使用過的物品、器具。

**第十五条** 重大傳染病疫情等突發事件發生時，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按照醫療廢物應急處置方案，統籌應急處置設施資源，將可移動式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危險廢物焚燒設施、生活垃圾焚燒設施、工業爐窯等納入醫療廢物應急處置資源清單，並及時發布應急處置信息。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運輸等有關部門應當協同配合，完善應急處置協調機制，依法履行應急處置職責。

**第十六条** 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根據防控需要，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設置專門集氣庫用具廢棄物的設施，並在收集設施上張貼明確標誌，引導群众定点投放個人使用過的防护用品。

重大傳染病疫情期間定點收集的個人使用過的防护用品，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門組織生活垃圾收集運送處置單位按照國家和省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条** 省、市、縣人民政府應當統籌規劃，加大醫療廢物智能化管理的投入，推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在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等全流程的應用。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省

生态环境等有關部門和單位，建立全省統一的醫療廢物監管信息化平臺，實現信息互通共享，實時掌握医疗卫生機構、醫療廢物暫時貯存點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醫療廢物產生量，集中處置量，集中處置設施工作負荷以及應急處置需求等信息，實現醫療廢物全過程智能化監管和信息化追溯。市、縣級監管信息化平臺應當與省級平台對接。

医疗卫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利用衛星定位系統、電子標簽、二維碼等信息化技術手段，逐步實現醫療廢物全過程智能跟蹤和計量監控，並將數據實時上傳監管信息化平臺。

具備條件的医疗卫生機構和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配備具有數據采集、識別等功能的醫療廢物智能化周轉箱、暫時貯存設施和處理處置設備。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建立健全醫療廢物監管執法結果定期通報、監管資源信息共享、聯合監管執法機制等，提升醫療廢物規範管理水準。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門應當及時核查有關單位和個人對医疗卫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及其工作人員違法行為的舉報、投訴以及對醫療廢物流失、泄漏、滲漏、擴散等意外事故的報告，並根據查情況及時採取處理措施，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積極配合。

**第十九条**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涉及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疾病防治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涉及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貯存、處置活動中環境污染防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条** 医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拒絕接收符合接收條件的醫療廢物，或者接收無專用包裝物、容器以及標識不清的醫療廢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5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處5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十一条** 本條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 遼寧省科技創新條例

(2021年7月27日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总則

**第一条** 為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實施創新驅動发展战略，激發創新活力，建設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省行政區域內從事科技創新活動的，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科技創新應當堅持深化科技體制機制改革，營造良好創新生態；堅持面向科學前沿，提升原始創始创新能力；堅持發揮市場對創新要素配置的導向作用，推動產業鏈、創新鏈、資金鏈深度融合；堅持發揮人才第一資源作用，充分調動各類創新生主體積極性。

**第四條** 省、市、縣（含縣級市、區，下同）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對現有集中處置設施進行能力評估，對於設備老化、工藝落後、處置能力不足的集中處置設施，及時組織改建、擴建，並積極推進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應急備用能力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應當在集中處置設施改建、擴建或者

基礎研究的捐贈支出，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參照公益捐贈享受有關優惠待遇。

**第九條** 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發揮企業家在技術創新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支持企業成為技術創新決策、研发投入、科研組合、成果轉化的主體，保護各類企業平等參與科技創新資源。

**第十條** 支持企業牽頭組建創新聯合體，建立遵循契約精神、市場目標明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实质性產學研聯盟，在技術攻關、平台建設、成果轉化、人才培育等方面形成創新合力。

省科技部門會同工業和信息化等部門推動实质性產學研聯盟發展，對實性產學研聯盟建設及運行情況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良好的，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建設及運行經費支持。

**第十一條** 完善科技攻關項目的組織、形成機制和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帥”機制，以產業發展和企業技術創新需求為導向，鼓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業以及科研人員開展科技攻關，在技術攻關、平台建設、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創新合力。

省、市人民政府通過統籌財政科技專項等資金或者設立科技攻關財政科技專項資金，支持“揭榜挂帥”科技攻關項目。

**第十二條** 鼓勵企業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會組織共建技術創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產業技術創新研究院、企業技術中心、製造業創新中心以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創新實驗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創新平臺。對符合條件的，按照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給予支持。

**第十三條** 鼓勵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或者合作在境外建立研發機構，離岸創新中心和技術合作平臺，利用全球科技創新資源，加強科技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鼓勵國際科技組織、跨國企業研發中心以及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務機構在本省落戶或者設立分支機構。

**第十四條**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業和高技術企業創新發展，加強對雏鷹、瞪羚、獨角獸企業的政策和資金支持，引育核心技術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強的創新型領軍企業。

擴大省自然科學基金計劃等項目研發費用使用自主權，科技創新項目負責人根據有關規定自主安排經費支出、績效支出、填報經費決算。

**第十五條** 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

##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

〔十三屆〕第七十八號

《遼寧省科技創新條例》已由遼寧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1年7月27日審議通過，現予公布。本條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1年7月28日

### 化與產業化。

**第二十一条** 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財政性資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業應當賦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團隊科技成果所有權或者長期使用權，但是可能損害國家安全或者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賦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團隊科技成果所有權的，單位與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團隊可以約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約定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團隊持有的份額不低于百分之七十；賦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團隊科技成果長期使用權的，許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對於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員獲得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權或者長期使用權的，其單位可以不再給予成果转化收益及相关獎勵。

**第二十二条** 利用財政性資金設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獲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應當依法將不低於百分之七十的转化收入作為對完成、轉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貢獻的集體和個人的獎勵和報酬。其中，對研究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貢獻人員的獎勵份額不低於獎勵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對科技人員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開展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活動給予的獎勵，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条** 企業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務機構等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各方應當簽訂協